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工程变更及环境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情况；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罗定市市政道



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项目公司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沣投资”）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四）合同金额：暂按已批复的投资估算建安费执行，约为 111,220 万元。

（五）合同工期：2 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郑卫国。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办公地址：广东省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华东路 87 号。

4.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场地租赁。

5.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二）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0.01%）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设计院”，持股 0.01%）、罗定市亿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建投公司”，持股 29.98%）及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持股 60%）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恒广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恒广源和建科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恒沣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未与恒沅投资发生类似交易。

（四）恒沅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公司）需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依法纳税、保证工程的安全、承担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方面的义务和责任等。

2. 发包人（恒沅投资）需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等。

（二）工程主要内容：

1.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沿江路建设工程、五里桥河涌治理工程、龙华路排水设施及行人道改造工程、大新前路排水设施及行人道改造工程、城东北路建设工程 5 个子项目构成；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由廷锴大道建设工程（沿江路至环市东路）、龙岗路建设工程（龙岗中路、龙岗南路，现规划命名为龙岗路南段和凤西路）、兴业三路建设工程（现规划命名为兴业二路）、凤华路建设工程（粤西小学-环市东路段，现规划命名为凤华二路）、河堤路建设工程（罗定一桥-罗定二桥）、学府路建设工程 6 个子项目构成；罗定市饮水工程由原水管道工程、城区管道改造工程及镇街管道改造工程 3 个子项目构成。以上建设内容以最终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2. 合同金额：111,220 万元。

3. 合同工期：2 年。



（三）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四）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五）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恒沣投资）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1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施工总承包合同而对恒沣投资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备查文件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饮水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